

法務部廉政署第1次廉政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宏謀

記錄：蔡易芷

出席人員：略（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署第1次廉政審查會，召集人周署長因立法院審查本署預算會議，不克參加，故由本人主持會議，並代周署長向各位致意。

會議開始前，首先恭喜林委員勤純榮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林委員原任第2組形式審查小組召集人，因赴臺南就任後可能事務較繁忙，所以經協調改請同組的簡委員美慧接任該小組召集人。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擬「廉政審查會形式審查表」1份（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利日後形式審查小組各委員撰寫審查意見，爰秘書單位設計本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形式審查小組委員各自撰寫審查意見，即從存參情資案件清冊中挑選認為須提會實質審查的案件（註明案號）後，再交由秘書單位彙整提會。

二、案由：有關本審查會日後召開時間，請討論。

說明：依本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1次。為利會議時間之規劃，本署建議原則上擇定每年3月、6月、9月、12月第二週星期四上午召開，惟如可出席委員未過半數時，再洽各委員時間另擇期開會。

決議：照案通過。本屆委員任期內，開會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3、6、9、12月第2個週四（分別為100年12月8日、101年3月8日、101年6月14日、101年9月13日、101年12月13日、102年3月14日、102年6月13日）。若會前調查委員出席狀況未達半數時，將另擇期召開。

三、案由：建議針對各工程發包後尚未開工前，進行現勘瞭解其設計內容，俾減少不當設計，請討論。

說明：

- (一) 洪加興委員提案：工程作業流程自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階段工作，惟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同時要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考核各屬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但其上位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可行性分析」迄目前未見有任何管制措施，導致個人去各地方政府有關「工程查核」常常發現該標案規劃設計不當或過度設計，浪費公帑案件比例不少。當今僅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今年8月份起，針對各發包工程發包完成（尚未開工）進行現勘瞭解

其設計內容，進行各項檢討，俾不當設計減至最少，茲建議將此項創舉，推廣全國之可行性。

(二)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0 年 8 月起實施規定，請參閱。

決議：本建議案由本署行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

四、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概況（防貪組報告）。

決議：本案請防貪組督導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落實執行，並擴大訪查對象範圍（例如：訪問村里長或計程車司機等），以深入瞭解風紀問題所在。

五、案由：存參案件情資來源、涉及弊端、存參類型分析說明及存參情資內部審查機制說明（肅貪組報告）。

決議：

(一) 請肅貪組將存參案件清冊「案情概要」欄位字數擴充，並研議將案件關鍵字眼精準呈現，以利委員形式審查，惟內容之敘述仍須兼顧保密性。另各委員若想進一步瞭解個案資料，請提前通知本署預計查閱案件之確切時間，以利資料準備。

(二) 請肅貪組再予縮短案件清冊產表時程，並於審查會前 2 週送交形式審查小組委員，以期有較充裕時間進行審查。

(三) 請肅貪組將未結案之分案情形、案件處理狀況、進度追蹤等內部控管之相關數據及統計分析資料，提會報告供委員參考。

(四) 本署「貪瀆情資審查表」中，「要否答覆」欄位的選項分為「要答覆」與「不要答覆」二種，易使人誤解

本署處理結果不答覆檢舉人，事實上只要是本署受理案件，均會回覆檢舉人，若勾選「不要答覆」選項，均係因檢舉人未留聯絡方式，或主動表明不須回覆。為避免上開欄位選項遭人誤解，請肅貪組審酌修正相關用語。

(五) 請肅貪組研議於本署存參情資案件清冊逐頁加上浮水印，並派員親送形式審查小組委員親閱後，再派員回收，以落實保密工作。

六、案由：本署存參情資形式審查結果及提實質審查案件（共計 9 案），請討論。

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566 案，經形式審查小組審查後，認本署已盡審查之責，無再調查必要；另就其中選取 9 件案件提會進行實質審查（編號第 21 案、第 128 案、第 142 案、第 186 案、第 201 案、第 240 案、第 347 案、第 359 案、第 365 案），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同意全數列參。

肆、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伸一：依廉政署本期存參案件「涉及弊端」類型統計資料顯示，以「司法」類案件最多，其次是「警政」類案件，可見人民對司法信賴度尚待提昇，現警政署既已針對「警政」成立業務清查小組，建議爾後廉政署是否可規劃針對「司法」成立專案小組，除表示廉政署重視司法人員風紀外，對司法人員亦有警惕作用。建議可針

對某檢察官所承辦案件，若大多數案件均予以不起訴處分者，或是某法官所承辦案件，大多數案件係判決無罪，或原為重判，上訴後改判無罪等跡象進行瞭解。

決議：司法院已組成「弊絕風清小組」，針對相關風紀異常傳聞進行蒐證；另外檢察機關也有成立查處小組，針對風紀異常狀況加強處理。

二、王委員麗珍：建議廉政署可訂定相關施政績效指標，其執行成果可適時對外公布及提會報告。

決議：本署每月、每季、每年都會進行相關業務統計，日後有相關執行成果數據報告，將提本審查會報告。

三、主席：有關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對外公開廉政審查會委員名單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單位確認各委員意願後，若各委員均同意公開，即於本署網站公布委員名冊，各委員如遇外界人士詢問有關會議內容時，亦請予保密。

四、王委員麗珍：若係審計部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至廉政署辦理，處理結果為列參，因本人代表審計部，是否需要迴避審議？

決議：依本審查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委員遇有涉及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同財共居家屬或服務機關（構）之案（事）件，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

迴避審查或決議。」若僅是因機關受理檢舉移送至本署辦理之案件，非屬上述情形者，無須迴避。

五、洪委員加興：

- (一) 請問廉政署檢舉專線受理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二) 廉政署針對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的案件是否能建議其處理時程？
- (三) 建議推動落實警察職期輪調制度。

決議：

- (一) 凡由本署檢舉專線受理之案件，若檢舉人留有相關聯絡方式，本署必於48小時內回覆已立案受理。
- (二) 有關移請其他權責機關處理之案件，因與本署無行政隸屬關係，本署尚無法要求其處理時限。
- (三) 有關建議推動落實警察職期輪調制度乙節，本署將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研議有無相關協助作為。

伍、散會（中午12時）